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5-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户配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的，其所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凭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10月14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829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425室证券事务中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

邮 编:400060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829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5年10月1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5-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鑫通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茂国先生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5-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前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包括，将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修改为“股东会”；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修改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同时，调整或增加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内部审计等相关章节内容，因补充、删减内容导致条文编号存在变动，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9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面额股票的，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3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7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1.7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全体董事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4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3.4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4.1.4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4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1.7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4.1.7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9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9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9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支持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所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果在发现该资产被侵占的情形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申请该等司法冻结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该等司法冻结，及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对于上述侵占资产事项的救济或处理而需作出相关决议时，对造成该等侵占资产事实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如因该等回避造成相关决议无法表决的情况出现时，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负有责任的股东进行表决。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支持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所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果在发现该资产被侵占的情形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申请该等司法冻结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该等司法冻结，及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对于上述侵占资产事项的救济或处理而需作出相关决议时，对造成该等侵占资产事实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如因该等回避造成相关决议无法表决的情况出现时，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负有责任的股东进行表决。
4.1.9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支持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所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果在发现该资产被侵占的情形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申请该等司法冻结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该等司法冻结，及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对于上述侵占资产事项的救济或处理而需作出相关决议时，对造成该等侵占资产事实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如因该等回避造成相关决议无法表决的情况出现时，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负有责任的股东进行表决。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指定交易、强令、或者实施其他对公司不公平的条件或交易、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支持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所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果在发现该资产被侵占的情形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申请该等司法冻结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该等司法冻结，及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对于上述侵占资产事项的救济或处理而需作出相关决议时，对造成该等侵占资产事实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如因该等回避造成相关决议无法表决的情况出现时，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负有责任的股东进行表决。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总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2.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并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3.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并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4.1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3.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